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正在实施中并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4-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自2024年10月8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关于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0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0日(当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办理。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邵锦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锦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锦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邵锦龙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锦龙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小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霄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弘则弥道(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莫尼塔(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小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9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7,615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490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82,332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7,826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1,319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1,490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9,092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49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6.06%。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23,351	77,615	45,736	87.08%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农业银行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99,000	82,332	16,668	71.84%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3,861	17,826	6,035	69.73%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合计						246,212	177,773	68439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69,389	21,319	48,070	83.89%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合计						69,389	21,319	48,070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1,490	3,510	87.08%
合计						25,000	21,490	3,51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9,092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49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6.06%。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08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48元/股

2024年10月9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年,公司向以上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将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上3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3.36万股。

2022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以上3人解除限售1.344万股。2023年10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以上3人解除限售1.008万股。目前,以上3人尚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78元,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并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并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③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并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78-0.4)÷(1+0.4)-0.3-0.35=7.48元。

4、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7.5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858,440股变更为208,848,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292	0.44%	-10,080	919,212	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929,148	99.56%		207,929,148	99.56%
股份总数	208,858,440	100.00%	-10,080	208,848,36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91.92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4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14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1.92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7.4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91.92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7.4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7.48元/股,回购价款约为7.54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858,440股变更为208,848,36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4、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1.9212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1,561,604,672.29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661,064,794.96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70.4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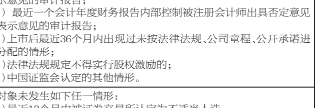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6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921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4%。

3、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146人)	306.404	91.9212	91.9212	0

注:(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持有股票未包含在上表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除限售,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4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14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1.92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驰机电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